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官立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違約金之依據(請載明契約條款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